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根据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监测单位（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的调查，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汇报了对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概况

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一期工程门诊住院楼已于 2012 年建成运营，本项目是在门诊住院楼（一期工程）东侧新建 6 层框架结构传统疗法养生中心一栋、

供应室殡仪馆等业务用房、门房、地下水泵房、围墙，院内绿化4000平方米，主体工程目前已建成。

2016年12月，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庆阳市环保局以庆环环评发[2017]25号对《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

以上工程均已竣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本工程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地点、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工程技术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实际建成后的经济技术指标、工程数量等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90%，满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75%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有代表性。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项目施工期对施工扬尘、噪声及生态环境影响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车辆尾气及化粪池恶臭气体。

① 厨房油烟

医院内现有一小型食堂，根据医院统计资料，目前食堂营运过程中最高负荷为100人/d，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3kg/人·天计，食用油用量为1.095t/a，油的挥发系数为总油量的2.83%，则油烟产生量为31kg/a，日用餐高峰期按5小时计算，则高峰期食堂产生油烟量为17.0g/h，产生浓度为3.4mg/m^3(排放量5000m^3/h)，经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60%）后，油烟排放量为6.8g/h（12.41kg/a），

排放浓度约1.36mg/m^3，能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3。

② 汽车尾气

项目在院内设置了能停放32辆小汽车的露天停车场。项目内的停车场部分停车时间较短，地上机动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在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化粪池恶臭气体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埋于地下，产生的恶臭很小，化粪池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以上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

池，最后进入中医院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污水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部位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的产噪设备主要是风机、泵等，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为危险废物、一般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院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运往庆城县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疗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储存的方式临时贮存医疗垃圾暂存间，其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委托庆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医药性废物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污泥暂存池贮存，投加生石灰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后，再经离心脱水机脱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6）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最大可信事故为污水处理站设备故障时事故排放废水，在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及操作的前提下，该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极小，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可使事故的危害降至最低。

三、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委托了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监测。主要监测了厂界噪声、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和食堂油烟废气。

1、废 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放硫化氢、氨气浓度最高值为 0.007mg/m^3、0.062mg/m^3，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2、废 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水 pH 浓度最高值为 7.23、CODcr 浓度最高值为 167mg/L、氨氮浓度最高值为 63mg/L、BOD_5 浓度最高值为 24.3mg/L、悬浮物浓度最高值为 52mg/L、动植物油浓度最高值为 4.15mg/L、粪大肠菌群浓度最高值为 5400MPN/L，除粪大肠菌群浓度超标外，其它检测项目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3、噪 声

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6.4dB(A)，夜间最大值为 41.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1 类区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工况达到了 75%以上。施工单位基本按照《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试运行期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验收合格。

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事故废水池的建设。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及二氧化氯消毒装置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效率，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

3、进一步强化各类医疗废物管理，各类医疗废物暂时按规定收集、贮存后，集中委托处理。细化各类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庆城县歧伯中医医院

2018 年 7 月